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5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相关内容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61 号”《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378,00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8,676,216.1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6,271,100.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 3-0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6,271,1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24,934.13
其中：本年度使用金额	4,324,934.13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114,785.26
减：手续费	365.2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25,060,585.87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600447450	19,725,838.55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0018800031978	12,899,032.8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2459000000536740	22,435,714.52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0018800031978	70,000,000.00	理财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2459000000536740	30,000,000.00	理财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112800480869	17,000,000.00	理财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112200481832	153,000,000.00	理财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113800462006	200,000,000.00	理财
合计			525,060,585.87	

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三、 2019 年半年度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一现有生产车间技改”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75,724.73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027 号”《苏

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于该事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通过发表独立意见予以确认。以上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置换完毕。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

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将募投项目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之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 的实施地点由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变更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及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因原有规划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项目” 的需求，为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2019 年公司与昆山市巴城镇招商服务中心签署协议，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工业用地约 47.6 亩（具体面积、尺寸以国土局测绘为准），用于建设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一现有生产车间技改”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7.5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